

借名投保之效力分析一

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

羅俊瑋*

潘浩庭**

壹、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

一、本案事實

(一) 原告主張

原告郭○貞主張自己為被告郭○岑之姑姑，基於個人理財規劃，與被告商議，於民國(下同)104年10月1日借用被告之名義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人壽)訂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約定由原告持有被告之國○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正本及印鑑，由原告自行領取國○人壽每年給付生存保險金。兩造間成立「被告投保，由原告繳納保險費，年金、解約金歸屬於原告之借名契約」，若不成立借名契約則成立委任契約，或無名契約。原告郭○貞依期繳納完畢後，因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不會造成損失，遂終止兩造間上開借名登記等法律關係，於111年7月3日以通訊軟體 Line 通知被告郭○岑請其協同更改原告郭○貞為要保人，以解除系爭保險契約領回解約金，然被告郭○岑竟未配合辦理，反將系爭帳戶存摺、印鑑掛失換發後自行將國○人壽於111年10月1日所核發之111年度生存保險金274,000元占為己有，故爰依借名或委任、無名契約終止後，先位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原告。若認原告先位請求為無理由，依不當得

利及借名、委任、無名契約終止後，被告亦應返還所收受之利益。

(二) 被告主張

被告郭○岑則抗辯：原告係基於親誼贈與系爭保險契約保險費予自己，自己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未出借名義給原告，雙方間就系爭保險契約並無借名契約等關係存在。又非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而為保險契約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情形，所在多有，原因可能出於贈與、親族間之照顧、家人相互之扶持，甚或僅屬無法律上效力之好意施惠行為，不一而足，尚無從原告繳納保險費之事實，即推認其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實質要保人，復無證據證明系爭保險契約係出於借名契約之合意，自己與原告間亦未曾約明解約金應歸原告所有，自不能因自己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原告有繳納保險費，即遽以推認雙方就系爭保險契約成立借名契約。又縱認兩造間就系爭保險契約存在借名等關係，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對於被告並無保險利益，自不得請求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就委任關係而言，保險契約需以書面為之，原告委任亦未以書面為之，另就此借名等契約係以人身保險為標的，原告以被告生命、身體達其投資目的，應屬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而原告既為以此違反公序良俗之契約為給付，即屬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依民法第180條第4項規定不得請求返還；被告所取得之27萬4,000元年金

* 本文作者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主任委員、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 本文作者係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為基於系爭保險契約所取得，並非原告所給付，亦非所受之不當得利，不應返還。

二、爭點

本件借名投保契約是否成立？又借名投保契約是否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三、部分判決理由

(一) 契約之定性

系爭保險契約投保之緣由，業經證人即國○世華銀行理財專員洪○○證稱：原告是國○世華銀行之優良大客戶，原告想做部分保守理財，當時的存款利率比較低，原告就想要做儲蓄險，所以從10年前就開始保儲蓄險，有比較好或利率比較高的商品，我就會主動聯絡原告有無意願購買，系爭保險契約就是我聯絡推薦購買的。原告本來都是買500萬、300萬、250萬元的保險，也一直都是用原告名義購買，原告覺得年繳500萬元回饋比其他保險公司少，當時因為同業競爭，且銀行以前就有很多人頭戶，就向原告提這個規劃，看原告能不能以比較年輕人的名義購買，因為保險商品會有費率表，以年齡、保險費、保額計算，年輕會繳比較少，年金可以領越久，利率也會較高，算起來一樣的保額，原告就提到以被告的名字來做，一年少繳5,000多元，換算的收益還蠻多的，因為有200萬元的贈與稅問題，再加上200萬以上有一個2%優惠，原告就接受我們的規劃，用原告的名義作300萬、用被告的名義作200萬元等語，參酌原告於國○人壽投保之情形，與證人洪○○所述相符，此有國○人壽112年7月10日函文附卷可考；另以被告名義投保確可因年齡較輕減少保險費之繳納，此經證人即系爭保險契約業務黃○○證稱：系爭保險契約以被告名義購買會

比較便宜，和原告自己買，6年期就會差了3萬多元等語在卷，並核與年繳費率表、國○人壽112年10月13日回函相符，是證人洪○○所證，乃屬信而有徵，應堪採認。是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乃基於其年度理財之規劃，為節省應繳納之保險費以獲取較高收益，聽從理財專員之建議，徵求由被告上訴人名義擔任要保人、被保險人所購買，並非出於贈與被告之意思。

被告亦自承105、106、109、110年年金如何處理並不知情，因為都是原告處理，可見系爭保險契約，承保後相關保險事務處理、年金是否發放及收取皆為原告所管理，原告於未能收得年金時亦立即反應，益見原告乃為理財而借用被告名義投保系爭保險契約。

由此可徵，被告承認系爭保險契約之利益及金錢（價值）乃歸屬於原告，於受原告通知更改保單要保人後，被告即需配合辦理，並由原告承擔相關繳稅等處理費用，原告有處分決定系爭保險契約之權。

勾稽上情可知，系爭保險契約為原告為自己理財規劃，徵得被告同意投保並簽約，約定由原告繳納保險費，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年金利益歸屬於原告，並由原告決定如何使用、處分系爭保險契約，殆可認定。

原告雖主張上開約定為借名契約或委任契約云云，惟借名契約係一方將自己財產以他方名義為之，仍有自己、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者而言，且終止借名時，出名人應返還標的物於借名人。而系爭保險契約價值、年金之收取為被告以自己名義與第三人國○人壽所簽立之契約關係，原告雖得依兩造上開約定，決定如何使用、處分系爭保險契約，被告應予配合，但終止系爭契

約後，並非得任意以變更當事人之方式，將系爭保險契約作為標的，將契約價值、年金收取權利返還予原告（仍須視國○人壽契約約款、保險法之規定），故與借名契約之性質有所不同。又系爭保險契約雖借用被告上訴人名義投保，但均由原告處理相關事宜，亦與授權被告處理一定事務之情形不符。故兩造上開約定應為具有財產性質之無名契約，應堪認定。

（二）「借名投保契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

被告固抗辯系爭契約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云云。惟查，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本得指定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他人為受益人，兩造約定由原告享有系爭保險契約之年金、解約金之契約利益，並未違於法律規定。又被告係基於以自己名義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保險人乃依此為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評估之依據，並受領保險費給付再為風險轉移，是系爭保險契約之標的並無錯誤，國○銀行之理財專員洪○○亦陳儲蓄險以此方式在所多有，為保險人所明知並容許，可見對於保險制度之正常運作及社會金融秩序自無甚大影響。況系爭保險契約為所謂儲蓄型人身保險契約（內容涵蓋人壽、健康、年金保險），其保險期間為終身，於生存期間每年領取年金，以存活時間越長所得領取之金額越多，可領回之解約金越高，須繳納全額保險費，解約金方高於所繳納之保險費；而殘廢保險金僅等於保單價值或所繳納之保險費；全殘、身故保險金亦低於所繳保險費與可領年金總合，此有系爭保險契約在卷可佐，原告以理財為目的而徵得被告同意為投保，並依6年期繳納完全額保險費，所欲取得者為每年可獲取之年金，及逐年累計之解約金，則此需被告生存、健康，方得獲得最

高利益，故幾乎不可能產生之道德風險。則原告既僅以理財為目的與被告為系爭契約之約定，且未影響保險人之風險等評估及保險制度、社會金融秩序，復未對被告產生道德風險，此側重財產處置之行為尚難認有違於國家社會之一般的要求或利益，或社會一般道德觀念之情形，系爭契約應尚未背於公序良俗而應認屬有效，被告所辯尚無可採。

貳、借名契約

一、借名契約產生之緣由

借名契約於我國民間為常見情狀，其常發生於具信賴情誼基礎之親朋好友間，類型則以不動產借名登記為大宗。即由父母出資購買不動產，並借子女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其動機或為規避稅捐、躲避債務、取得債信、或避免招人非議、隱匿財產等¹。就前揭社會現象亦生爭議，訴訟案件並非少見。

借名契約若將其用於購買保險之層面，即生「借名投保」之情形。即借名人為規避保險法就保險利益之規定，因此由借名人繳納保險費，並由被保險人自己或其他具有保險利益之人擔任要保人，向保險人投保，並約定由借名人享有保險契約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按此等保險契約當事人為要保人及保險人，通常不會因為借名契約存在（借名人與出名人關係）致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保險人亦不易察覺有借名投保契約存在。然於社會所見，起初因子女年幼或親友情誼穩固相安無事，但隨時間推移，雙方情誼發生轉折而無法溝通解決時，就會對保險契約利益歸屬產生爭議。

二、借名契約之性質

1. 鄭冠宇（2022），借名登記之舉證責任，當代法律，5期，頁85。

借名登記案件，雙方當事人常以兩造關係存在贈與等為由，否定借名登記，並以此拒絕返還財產。此乃因借名登記大都為無償關係，而難與贈與加以區別。我國法律未有借名登記契約規定，因此經由實務與學說建立相關架構²。實務就借名登記之意義，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為例，其論及：「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³。

按贈與於民法第 406 條規定，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即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明確達成贈與合意者⁴。借名登記契約與贈與契約之區別在於：借名人主觀上是否有終局移轉財產權，而使出名人最終享有財產權之意思。果借名人將財產登記與出名人，惟仍有返還請求之意思存在，或有與終局移轉意思相反之事實，例如移轉登記後仍具有處分及價金用途決定權⁵、長年不斷以不動產買賣方式理財、反覆以之為財產融資擔保等，均屬與社會通念相符之常態事實，應足以懷疑是否有贈與之意思存在。按一般社會通念，借名登記仍不排除借名人委由出名人

協助處理借名財產事務之可能性⁶。

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民事裁定

原住民保留地常有借名登記之爭議，即將原住民保留地售予非具原住民身分者，實務常以買賣契約、所有權移轉、地上權設定等認定其效力，就借名登記契約則以其係以迂迴方式達成去除法律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而認定為無效。新近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第 1636 號民事裁定即認為借名登記所訂立之買賣契約為以迂迴方法達成去除法律禁止之相同效果，故此等借名登記契約亦為無效。

本案例為某地係原保地，有非原住民為經營民宿而出資購買，其與另一原住民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以出名者名義（原住民）與土地所有人（原住民）簽訂買賣契約，藉以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承買人應以原住民為限之規定。就原住民借名登記契約，大法庭無效認定之理由為：「當事人係為規避系爭規定適用，而以迂迴方法達成該規定所禁止之相同效果，無異實現非原住民取得原保地之效果，屬違反系爭規定之禁止規定，按民法第 71 條規定，應屬無效。」

本件裁定多數學者雖加以肯認，但或有認為論述欠周延⁷。其認為借名登記契約經數十年發展，實務已形成穩定見解⁸，因而於邏輯上應以「原則有效、例外無效」⁹加

2. 魏大曉（2023），不動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內部與外部效力——契約自由界線與風險分配，月旦法學雜誌，81 期，頁 61。

3. 相同定義可參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97 號判決。

4. 參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68 號民事判決。

5. 參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45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27 號民事判決。

6. 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49 號民事判決，該案例中，原告即主張雙方間成立的是贈與契約而非借名登記契約，蓋原告出名登記為要保人後，仍由自己負擔後來的要保人義務，被告借名人並無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該財產。最後法院由間接事實認定被告借名人並無使原告出名人終局享有保險利益歸屬之真義，因此雙方成立的是借名登記契約而非贈與契約，原告出名人須對於保險金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將

之歸還給借名人。

7. 吳從周（2021），民事大法庭裁定選評之一：「原住民保留地買賣予非原住民」案一評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13 期，頁 22。

8. 最高法院 106 年第 3 次民事庭決議：「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

9.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4 號民事判決認為：「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倘若借名登記契約此一無名契約，若該契約目的或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且原因正當，即為有效。

以認知，始不致紊亂現存借名登記體系¹⁰。即如我國舊土地法第30條第1項之「農地買賣與非自耕農」案型¹¹，將此種例外無效之見解，適用於「原住民保留地買賣予非原住民」案型，方不至於引發最高法院是否變更見解，而認「借名登記契約」皆屬脫法行為而無效之疑慮¹²。

學說亦有主張本件借名登記契約應屬有效¹³，其認為系爭規定為禁止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本件該非原住民並未取得原保地之所有權，無法律禁止之事項，該借名登記契約亦未約定該原住民應立即將原保地之所有權移轉予該非原住民，故借名登記契約應屬有效。且該契約為持續性契約，將來或許原保地解禁，可使非原住民依法取得原保地所有權，因此實無必要僅因訂立借名登記契約，即否認相關法律關係效力¹⁴。

參、實務與學說就借名投保之討論

一、實務見解

就借名投保契約之效力，實務有肯、否兩種見解，茲說明如下：

(一) 有效說：主要以契約自由、不違公序良俗而認契約為有效

(1)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

按「契約自由原則」為私法自治最重要的內涵，其表現在「締結自由」、「相對人自由」、「內容自由」、

「方式自由」等四個子原則，只要法律行為不違反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皆應保障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¹⁵。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8號民事判決論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所達成之上開借名合意，雖難以直接列入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各節所規定之有名契約類型，但既無證據證明其內容已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原則，仍應認為上開合意為合法，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兩造間上開合意之成立，確實是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擔任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之性質，在性質上即應與委任契約同視，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2) 基於「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判字第26號刑事裁定認為：「按所謂『借名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借用他方名義為法律行為，苟其約定內容並未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性質上屬於借名之無名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法律行為有關之

10. 參考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民事判決

11. 節錄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65號判決：「按當事人為規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行為，其事實上之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屬脫法行為，應非法律之所許，自屬無效。系爭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上訴人無自耕能力，依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系爭六十七年間借名登記契約，係為規避上開法律之限制。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前段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上訴人為私法人，系爭九十年契約書亦為規避上開規定之脫法行為，均為原審

合法確定之事實。依上說明，該借名登記契約自屬無效。原審本此見解，就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及移轉所有權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12. 吳從周(2021)，民事大法庭裁定選評之一：「原住民保留地買賣予非原住民」案—評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1636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113期，頁23。

13. 陳榮傳(2022)，原住民保留地的借名登記—大法庭裁定的商榷，月旦法學教室，第237期，頁15。

14. 陳榮傳(2022)，原住民保留地的借名登記—大法庭裁定的商榷，月旦法學教室，第237期，頁16。

15. 王澤鑑(2014)，民法總則，頁268。

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之性質，自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二) 無效說：主要基於風險評估、有違公序良俗、脫法行為等認契約為無效

(1) 基於「保險人風險評估的降低」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論及：「…保險契約為一最大善意契約，首重風險承擔與保險費估計收入相當之對價平衡原則，故保險法設有據實告知、危險通知等義務，以防止未經評估之風險發生，有違保險制度共同分攤危險、尋求安定之宗旨。且人身保險具有一身專屬性，雖被保險人非契約當事人，然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法除強制規定保險利益之存在、被保險人同意權行使外，保險契約權利之出質、要保人變更等，均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以維持保險制度正常運作。此外，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64 條有據實告知義務，依保險法第 59 條有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保險公司始得據以評估核保風險並決定承保與否、除外風險、加費承保或是拒保，於實際享有保險利益人之體況、身份不為保險公司所承保或保險費計算較高時，反透過他人借名登記擔任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者，藉此降低保險公司之風險評估及保險費金額，實有違保險制度之風險分攤宗旨。是以，保險契約與一般財產權利性質迥異，不得以借名登記方

式為之，以避免借名之迂迴方式規避保險制度所禁止之行為。」

本件為親屬間借名投保契約，在被繼承人（借名人）死亡後，其親屬主張借名人和被上訴人（出名人）間成立借名投保契約。即，保險契約為被繼承人借用被上訴人名義投保，就該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實質上屬借名人所有。法院因此認為借名投保若成立，其將會對保險人核定保險費及風險評估產生違誤的情形。

按保險契約係屬「最大善意契約」，即保險契約之危險估計、危險維持、危險變動，以及保險事故發生後對保險標的物之救助與保全，有賴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善意配合¹⁶。因此借名投保契約，以出名人名義擔任要保人兼被保險人，是否會影響保險人之危險估計或有待商榷。

(2) 基於「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64 號民事判決指出：『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係指法律行為有背於國家社會之一般的要求或利益，或社會一般道德觀念之情形而言。至是否違反公序良俗，則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次按保險可分為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前者保險標的為投保之特定財產，保險標的具有一定價

16. 葉啓洲（2013），保險法實例研習，頁 38。

額，目的在填補保險事故發生之損害；後者保險標的則為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並無所謂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目的則在於保障自己或繼承人現在或將來可能賴以生活之經濟利益，兩者迥然不同。而保險契約具有「最大善意契約」之特性，尤以人身保險，不僅為社會金融秩序之重要環節，且往往涉及保險利益之有無及道德風險之高低，倘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誤，不論係收取錯誤之保險費用或不當理賠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與否，在在影響甚鉅，如許可成立借名契約，將影響保險人對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之評估，且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等人身利益具有高度道德風險，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自屬違反公共秩序而應認為無效。」

本件判決認為借名投保會影響保險人對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之評估，進而影響公共秩序，因此以違背公序良俗認為無效。然如前揭，保險人之風險評估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對象，借名投保契約似難以與保險人之風險評估有所關連。

(3) 基於「脫法行為」而歸於無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489 號民事判決論及：「惟按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因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無論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定後，保險標的多在要保人掌握中，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狀況，

往往無法為詳細調查，故保險契約之訂立及責任歸屬，乃建立在要保人、被保險人等最大之善意及誠實上，亦即，端賴要保人、被保險人等之誠實說明內容，作為訂約與否或責任歸屬之判斷基礎，一旦當事人欠缺誠實及善意，保險費之估計及風險之承擔均將處於不正確之資訊下，而形成爾虞我詐之情形，實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尋求安定之宗旨相悖，是保險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自應具備超出其他一般契約當事人之最大善意。準此，兩造就系爭保單成立之借名契約，即與上述最大善意原則有違，蓋參諸保險法第 3 條之規定，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限於與被保險人間具有保險利益者始得任之，而上訴人自陳系爭保單係以林○○、林○○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法制度上，因欠缺保險利益，無法要求將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可見系爭保單如非以被上訴人為要保人，南○人壽即無同意承保之可能，是兩造就系爭保單成立借名契約，實係以迂迴方法規避保險制度所禁止之行為，該借名契約應屬脫法行為，而歸於無效。上訴人自不得本於該無效之法律行為，訴請被上訴人給付因系爭保單所獲得之利益。」

按民法之脫法行為，係指為規避法律禁止規定，而以迂迴手段達成其目的之行為¹⁷，即以合法手段達成違法目的。本件判決即認為借名投保即係以借用他人名義擔任要保人的合法民事契約，達成實質要保人對被保險

17. 王澤鑑（2014），民法總則，頁 321。

人不具備保險利益之脫法行為。

(三) 實務最新見解

新近台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民事座談會針對「借名投保人壽保險之借名契約效力」進行討論。

甲說為無效說：其認為因為保險契約具有「最大善意契約」之特性，尤以人身保險，不僅為社會金融秩序之重要環節，且往往涉及保險利益之有無及道德風險之高低，倘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誤，不論係收取錯誤之保險費用或不當理賠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與否，在在影響甚鉅，如許可成立借名契約，將影響保險人對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之評估，且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等人身利益具有高度道德風險，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自屬違反公共秩序而應認為無效。

乙說為有效說：其認為保險公司風險評估對象主要係在被保險人，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亦可透過保險利益之要件避免道德風險（縱使法院判准變更要保人之請求，亦仍須經保險公司之批註同意），是無效說以如許可成立借名契約，將影響保險人對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之評估為由，否定借名保險之效力，實非的論，故尚難認為借他人名義投保者，其借名契約即因違反公共秩序而無效。丙說為折衷說：其認為應探究成立借名契約之背後原因，如係為規避法令之迂迴之舉，仍應認該借名契約係違反

強制規定或公共秩序而無效。

丁說為個案認定說：其認為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序良俗，則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¹⁸。其認為所謂「借名投保」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屬脫法行為，應依具體個案事實判斷，非可一概而論。

就本次台灣高等法院之最終見解則採用個案認定說。

二、學說見解

學說見解則大致肯認借名投保契約之效力，主要理由如下：

(一) 道德風險並未因此上升

論者¹⁹認為道德風險的防範對象應為受益人，因其為保險金之受領權人。受益人最有可能促使保險事故發生，然要保人僅為繳納保險費之人，在保險利益與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雙重防護下，誰是要保人均不會促使保險事故發生。

(二) 不影響保險人的危險評估

亦有認為²⁰人身保險的危險評估係以「被保險人」為對象，借名投保關係下，要保人地位有名實不符之情形，但不影響就被保險人的判斷。其並認為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是否有保險利益，於我國法下為保險契約「生效要件」，並無關涉危險估計。

(三) 與公序良俗無關

18.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603 號判例、83 年度台上字第 15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張冠群 (2023)，借名投保法律效力之研究，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80 期，頁 12。
20. 葉啓洲 (2023)，人身保險借名投保之法律關係與公序良俗，台灣法律人，第 29 期，頁 22。

復有認為²¹借名投保的誘因係「保險利益規範」之問題，其與公序良俗並無關聯。保險法第16條雖規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具保險利益，然其得否有效防止道德風險，以及是否有存在必要，目前尚有爭議。然於保險法尚有第16條規定下，借名人只好在被保險人同意的情況下，與被保險人或其他具有保險法第16條關係的出名要保人約定借名投保，該行為並未違反強行規定。且其雖不在保險法第16條範圍內，但仍未違反公序良俗。

(四) 保險法第115條之「利害關係人」並未排除借名投保之借名者

有認為²²保險法第115條²³規定的利害關係人之解釋，須個案考量其權益與保險契約有無關聯，凡因保險契約存在而直接或間接可能受利益之人，皆包含之。惟有認為應考量被保險人之意願，在其同意之下，將利害關係人限於可主張保險契約利益之人²⁴。而此規定係避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要保人未繳納保險費而失去保險契約之保障，故賦予代繳保險費的資格，使得契約效力得以繼續維持²⁵。在被保險人同意之下，借名人基於借名內部法律關係繳納保險費而享有對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

還請求權，應認有利害關係。又保險法第115條之規定使保險法第3條及第22條第1項並非強制規定，故借名人代繳保險費並不違反民法第71條之規定²⁶。

肆、本文見解

借名投保大致為當事人欲規避保險法第16條有關保險利益之規定，目前實務與學說見解大致認為只要非保險法第16條所列舉之人，即無保險利益²⁷。本文認為就此問題或可將之區分為一定關係親友間與無前揭關係之陌生人之借名投保。

於一定關係親友間應肯認借名投保契約為有效之見解，按當事人選擇借名投保原因不一而足，親友間的借名投保原因，諸多為家族間資產配置或投資理財考量。親屬間或較難出現借名人存在「詐領保險金」的動機，即使因日後感情破裂而對簿公堂，其影響似不會擴大到其他一般民眾，故親友間的借名投保似難以影響金融保險秩序或公共秩序，其與公共秩序追求的超個人國家社會利益尚有差距。復借名投保契約對保險人的危險估計²⁸及保險費釐訂²⁹似無影響。

而於「陌生人」間的借名投保，或與保險法追求對價衡平、損失填補的原則有所牴觸，而可將之認為係無效。蓋在「陌生人」之借名投保，因借名人與被保險人非親非故，對於被保險人的生或死，並無「危險」

21. 葉啓洲（2023），人身保險借名投保之法律關係與公序良俗，台灣法律人，第29期，頁22。
22. 張冠群（2023），借名投保法律效力之研究，月旦民商法雜誌，第80期，頁14-15；陳炫宇（2016），論借名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兼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549號判決，萬國法律第207期，頁109。
23. 保險法第115條：「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24. 江朝國（2015），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 人身保險》，頁431。
25.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3號民事判決。
26. 陳炫宇（2016），論借名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兼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549號判決，萬國法律第207期，頁109。
27. 如台北地方法院97年度保險字第41號判決表示：「按保險利益，旨

在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者，必須對被保險人有合法之保險利益，除保險法第16條明訂之人外，不得遽認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被告固抗辯保險實務上，以公司行號為要保人、員工為被保險人之壽保險案例非屬罕見，惟系爭47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既非金○公司之員工，金○公司對其生命或身體自無合法之保險利益存在，是系爭47份保險契約應屬無效。被告依無效之保險契約受領保險費，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自應返還其利益。」

28. 陳炫宇（2016），論借名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兼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549號判決，萬國法律第207期，頁110。
29. 葉啓洲（2023），人身保險借名投保之法律關係與公序良俗，台灣法律人，第29期，頁13。

³⁰，或可能有以期待保險事故發生，藉以觸發保險金給付，此種情形或有違人性尊嚴，且與現今社會倫理價值背道而馳，果若此等方式可行，其無異實現不具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屬違反保險法之禁止規定，應屬無效。

復若雙方以借名投保契約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設定為借名人、借名人所指定之人，或約定日後將受益人變更為借名人以做為借名人實質繳納保險費的對價，則保險金受領權就落入借名人可預見範圍內，此時或有道德危險之問題。有認為保險法第 121 條第 1 項³¹規定不因受益人是否為借名人而有不同效果，亦不存在道德風險增加之問題³²。然此時借名人具有雙重身分，為不影響保險契約效力，可能以實質要保人的地位，藉由借名投保契約的掩蓋，進而促使保險事故發生。因而就保險法第 121 條第 3 項就要保人之解釋應可包含實際繳納保險費之「實質要保人」³³，使借名人和出名人間縱使有促使保險事故發生的約定，也不會輕易達成。

又要保人之據實說明義務規定於保險法第 64 條，即：「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

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其係基於「誠信原則」及「對價衡平原則」而要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為據實說明。該項義務為不真正義務，要保人縱有違反，僅生自己權利減損的效果，無須依締約上過失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³⁴。惟在借名投保中，借名人與出名人存有借名投保之關係，是否應由形式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為據實說明，不無疑問。

按我國據實說明義務採「書面詢問主義」而非「自動申告主義」，主要是從「消費者保護」的立場出發，學者有認為此某種程度是「對價衡平原則」的退讓³⁵。而所謂「重要事項」係指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前者係指會影響保險人承保意願之事項，乃保險人知悉該重要事項之存在便會予以拒保者。後者則係指會影響保險人保費核定之事項。而「重要事項」的判斷以保險人的觀點出發，有主觀說與客觀說的分別。採主觀說的學者認為，應以個別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標準來判斷是否為重要事項。蓋重要事項的認定，涉及各保險公司之經驗與核保技術，主觀說有助於保險商品之多樣化，以促進保險人間的競爭³⁶。然為避免保險人對重要事項恣意認定，導致告知義務人動輒得咎，有論者認為保險人應在書面詢問時向消費者說明該事項足以影響危險之估計，使消費者對「該事項屬重要事項」有合理之認識及預見，以緩和主觀說可能對消費者造成的突襲³⁷。採客觀說之學者則認為，保險人應對其所詢問之事項屬重要事項

30. 葉啓洲 (2023)，人身保險借名投保之法律關係與公序良俗，台灣法律人，第 29 期，頁 15。

31. 保險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32. 張冠群 (2023)，借名投保法律效力之研究，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80 期，頁 12。

33. 有論者認為不應引入實質要保人之概念，其基於 3 點理由：(1) 第三人保障應為優先、(2) 透過借名契約內部處理即可、(3) 增加保險

人之負擔，惟本文認為保險法第 112 條第 3 項應包含實質要保人僅將實際繳納保險費之人列入制約對象，並非如學說上討論的如何認定實質要保人的問題。實質要保人的認定請參：陳炫宇 (2016)，論借名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兼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49 號判決，萬國法律第 207 期，頁 110-111。

34. 葉啓洲，保險法，元照，頁 189，2021 年 3 月 7 版。

35. 葉啓洲，保險法，元照，頁 195，2021 年 3 月 7 版。

36. 葉啓洲，保險法，元照，頁 193，2021 年 3 月 7 版。

負舉證責任，並由法院立於客觀之立場予以判斷，蓋透過保險精算才可評估危險，若客觀上非屬重要事項卻經保險人主觀認定，對被保險人顯不公平；若客觀上屬重要事項卻為保險人漏未評估，即會對危險團體和保險制度產生不良影響。³⁸

在借名投保之情形，契約當事人為形式要保人及保險人，若保險人以書面詢問形式要保人是否有隱藏實質要保人之情事，由於保險人危險評估的對象並不包含實質要保人（借名人），保險人在人身保險的危險評估，向來以「被保險人」為評估對象。而借名投保關係是以出名要保人來隱藏借名人，似不影響孰為被保險人之判斷³⁹。因此，是否有借名投保一事，從保險人的角度出發，依主觀說及客觀說，危險評估的結果並無二致。職是，借名投保並不影響保險人危險評估且非屬「重要事項」，形式要保人即使不主動告知，也不違反保險法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伍、本案評析

一、本案當事人成立「借名投保契約」

本件法院認為雙方簽訂之契約並非借名登記契約，也非贈與契約，而是具有財產性質之無名契約，理由係「系爭保險契約價值、年金之收取為被告以自己名義與第三人國○人壽所簽立之契約關係，原告雖得依兩造上開約定，決定如何使用、處分系爭保險契約，被告應予配合，但終止系爭契約後，並非得任意以變更當事人之方式，將系爭保險契約作為標的，將契約價值、年金收取權利返還予原告（仍須視國○人壽契約約款、保險法之規定），故與借名契約之性質有所不同。又系爭保險契約雖借用被告名義投保，但均由原告處理相關事宜，亦與授權被告處理一

定事務之情形不符。故兩造上開約定應為認具有財產性質之無名契約」。

本文認為終止借名契約後，出名人應返還標的物於借名人並非借名登記契約的生效要件，本件借名人礙於保險制度的設計無法輕易變更要保人為自己，此並無礙於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其後出名人若無法變更要保人屬於債務不履行之契約履行階段，與契約成立應分開判斷。雖然相關事項皆由借名人自己處理，但由出名人擔任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即是授權出名人處理一定事務，同時也是該契約之主給付義務。因此系爭契約由借名人主觀上為自己投資理財，並授予出名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借名人並無終局地要使出名人獲得保險金利益的贈與意思表示，應認此為借名投保契約。

二、本案並未違背公序良俗

本文認為借名投保之效力取決於雙方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實務最新見解亦認為：「應依具體個案事實判斷，非可一概而論。」而本案借名人係出名人之姑姑，雙方具有一定之情感連結，而屬於「親友型」之借名投保，受影響之人僅限於可得特定之少數人，其借名投保契約不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因此本案法院認定的「原告既僅以理財為目的與被上訴人為系爭契約之約定，且未影響保險人之風險等評估及保險制度、社會金融秩序，復未對被告產生道德風險，此側重財產處置之行為尚難認有違於國家社會之一般的要求或利益，或社會一般道德觀念之情形，系爭契約應尚未背於公序良俗而應認屬有效」，本文認為值得贊同。

38.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頁44，2006年9月。

39. 葉啓洲，人身保險借名投保之法律關係與公序良俗，台灣法律人，第29期，頁22，2023年11月。

永續淨零公正轉型應有規範取向

蔡達智*

壹、前言

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¹與巴黎協定的淨零碳排目標，²我國亦由行政院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決策。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逐年要求上市櫃公司撰寫並公開揭露永續報告書，⁴降低組織單位碳排標準。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設定2050年淨零碳排國家發展目標。⁵諸多政策法令指引，目標在導正過去扭曲、不正義的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使每一個人、⁶企業、社會乃至於整個國家，能夠趨於較為正義、公平、合理的生活條件與環境。⁷

回顧歷史，蒸汽機與內燃機造成的能源動力轉型，產生改變人類歷史的工業革命，眾人額手稱慶同時，應知悉蒸氣機與內燃機改變大量生產製造、降低成本的紡織機，導致傳統手工棉、毛紡織業者、行會（guild）、社區，頓時失去所有客戶，沒有工作，沒有收入，沒有財產，甚至連維持基本的生存都不可得時，人窮志短，鋌而走險，在所不惜。但，縱使當時人們用最激烈的手段一焚毀紡織機，1812年卻引來英國國會立法規定，破壞紡織機者處死刑。⁸

激烈抗爭，抵擋不住時代的巨輪，至少為紡織機再轉上幾百年，效益擴散全世界。並外溢產生巨大的思想、意識分歧：共產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法西斯主義，外加世界大戰的無數死傷，至今作為人們最根本的生活思想、意識型態的差異，依然鮮明。⁹

可見當新知識技術產業發展初始，如未能做好產業、勞動力、社會與生活等各方向的穩定、和平、照顧、妥善安置每一個人，對於受到新知識技術產業發展嚴重影響的個人、家庭、社群、社會與國家，勢將付出相當沉重且不樂見、又難以回復的龐大代價。

不過人類不太會記取歷史教訓，否則不會因為數百年來的工業革命導致環境污染的外部化效應，致使現今環境危害與責任分擔，充斥不平等、也不公正的現象。¹⁰

當永續淨零設定宏遠目標，在逐夢踏實的過程中，要如何不重蹈過去紡織機及其後眾多環境污染事件，致使勞動者、社區等一夕致貧、分歧社會國家制度的歷史，而能照顧到每一個人，維持穩定和諧社會，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條件，便是公正轉型的意義及目的。

* 本文作者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1. 聯合國2015年永續高峯會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發布17項人類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設定169個子目標，聯合國大會，第七十屆會議，議程項目15和116，2015年9月25日大會決議70/1。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我國環境基本法第2條規定：「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
2. 2015年12月12日聯合國氣候峰會中通過的氣候協議，即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依據該協定在巴黎舉行《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方會議（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 COP 21），獲得196個締約國通過，並於2016年11月4日生效。目標是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低於2°C，UN Climate Change, <https://unfccc.int/zh/guojiyizhugongxian-ndc-zixun/balixieding> (last visited: Jan 8, 2024).
3. 行政院於1994年8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於1997年8月改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02年依據環境基本法第29條成為常設委員會，<https://ncsd.ndc.gov.tw/>（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1日）。
4.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

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5.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條。
6. 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序言雖稱「絕不放棄任何一個人（Leave No One Behind）」，<https://unsdg.un.org/2030-agenda/universal-values/leave-no-one-behind> (last visited: Apr 27, 2024)；聯合國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António Guterres卻表示：「我們已經放棄世界超過一半的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報告書2023：特別版制定拯救人類和地球的計畫，序言。
7. Ilias Bantekas, Katerina Akestoridi,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Between Politics and Soft Law: The Emergence of "Political Normativ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37 EMORY INT'L L. REV. 499, 513 (2023).
8. 蔡達智，機器人法律地位及其應有規範取向，興大法學，25期，2019年5月，頁23。
9. 胡慶山，周宗憲，廖欽福，蔡達智，憲法與人權，元照，2009年，頁36-39。
10. Ann M. Eisenberg, *Just Transitions*, 92 S. CAL. L. REV. 273, 275 (2019).

然而，理論說明容易，轉型要何時轉，怎麼轉，誰來轉，要轉誰，轉到哪裡去才算公正？因「轉型」的概念意義本身即屬抽象，「公正」又涉及自古以來最困難的平等、差別歧視等問題，往往不是三言兩語，用方便檢索的關鍵詞如公私協力、¹¹ 公民參與、¹² 公開資訊，¹³ 便可輕鬆理解。更不用說這些重要的關鍵詞，現實推廣理解認知有限，¹⁴ 若遭遇實務運作背後強大名利權勢、支配控制他人等邪惡慾望，總有令人意想不到的結果。

本文以下僅提出永續淨零影響轉型程度、循序漸進轉型原則、勞動力轉型策略、轉型公正手段等四個面向，探討永續淨零公正轉型應有宏觀及具體規範取向，最後提出本文結論，希冀與世界永續淨零公正轉型同步，至少不落人後。

貳、永續淨零影響轉型程度

永續淨零公正轉型的初步意義與目的，如上所述，避免使個人、家庭、群體、社會、國家等主體，在知識、技術與產業發展的過程中，突然失去生活與生存的基礎，隨之而來的是貧窮、疾病與犯罪等社會負面現象。¹⁵

因此，公正轉型的首要任務，便是探知永續淨零等各項舉措，是否以及如何對各相關主體產生破壞、創造、替代或改變等重大影響，收集、分類、分析各產業、勞動力、

社區等統計數據，鑑別彼此之間差異，以決定採取適當、必要、合理的轉型策略。¹⁶

一、正面轉型

有些產業立業基礎就是在從事永續發展與淨零碳排事業，如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產業，永續淨零碳排影響較可能是正面的，只要政策法令未改變之前，可得預期獲得短期政府補貼，並有長期產業發展效益。¹⁷ 因而其所需要的公正轉型，可能是該等產業知識、技術提升，對應其所需勞動力短缺，成為具有創造就業機會、財富與稅收等磁吸效益的產業發展，雖然未必保證一定有美好的未來。¹⁸

二、負面轉型

如果是高度仰賴溫室氣體燃燒排放如石油、化學、電力、煤礦、鋼鐵等基礎工業，相關產業知識技術與勞動人力，受限於永續淨零高度管制，¹⁹ 在嚴厲且急迫的轉型過程中，可能需要大量汰換既有產業知識技術方法程序與勞動人力。且其龐大的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價值鏈、平行競爭產業，也一併要跟著轉型。如果該等龐大產業未能適時或不願轉型，若難與其他已轉型同業或新興產業競爭，最終將面臨破產、清算、解散、資遣所有勞動人力，不可避免將造成家庭、親友、社區、社會乃至於國家沉重的財物收入減少、增加龐大支出負擔，並引來嚴重的社會問題。²⁰

11.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

12. John C. Dernbach, Scott E. Schang, *Sustainability Conference of American Legal Educator: Libera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om Its Non-Historical Shackles*, 54 ARIZ. ST. L.J. 746 (2022); 蔡達智，漁業行政管制不確定科技證據之因應，臺灣海洋大學法律學報，23 期，2015 年 12 月，頁 136-138。

13. 公開資訊目前已大幅擴展到企業公開揭露永續報告書，但要實現較理想的政府資訊公開，現實上可能會有不小阻礙，參閱，蔡達智，動物園資訊公開管制規範之探討—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71 號判決評釋，高大法學論叢，14 卷 3 期，2019 年 3 月，頁 44-46。

14. 施東佑記錄、TSH 彙編，邁向淨零的基石—公正轉型的治理與法制基礎，臺灣永續棧，Taiwan Sustainability Hub, <https://www.taiwansustainabilityhub.org>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15. 楊日然，我國基礎法學之現況與展望，中國比較法學會，戰後中日法學之變遷與展望研討會專刊，1987 年 11 月，頁 51-53。

16. Stephen Kim Park, Norman D. Bishara, *Climate Change and a Just Transition to the Future of Work*, 60 AM. BUS. L.J. 701, 720 (2023); Elizabeth J. Kennedy, *Equitable, Sustainable, and Just: A Transition Framework*, 64 ARIZ. L. REV. 1045, 1095-96 (2022).

17.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

1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量解僱案，歷經四次強制協商圓滿落幕，108-09-11, https://www.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3371&s=4228059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7 日)；溫正衡，台南光電弊案偵結 前經發局長陳凱凌等 15 人遭起訴，公視新聞網，2024-04-26,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92243>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7 日)。

19.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

20. Eisenberg, *supra note* 10, at 284.

有些部門或組織，可能會複合不同類型的轉型需求，如新設儲能部門，可能較屬正面，既有的燃燒部門，可能較屬於負面，應視其現實需求而異其類型。不同類型的轉型，會有不同永續淨零管制範圍與程序要求。

參、循序漸進轉型原則

一、產業類型差異

由於永續淨零採取的方法步驟，尚未擴張到全面性產業與個人生存根本影響力，不同類型產業採取的應對策略，不盡相同。

如衝擊最大的石油化學工業永續淨零轉型，勢必一定要有充足的時間、金錢、知識技術加上好時機、好運氣，才能順利轉型，還不一定能保證轉型公正。影響衝擊也不小的能源產業轉型，如風力、太陽能、水力、地熱、海洋波浪潮流、溫差、核融合、儲能設備等多元發展，每一樣能源來源方法，其所依據的政策法令管制原則與制度，可能存在極大差異。更不用說不同產業的不同影響，很難以一體適用的法律做較為具體的規範，往往必須採取依據衝擊影響範圍差異的產業類別，逐年遞增管制條件、範圍的方法，使受管制各該主體能較有充裕、資源與條件因應。²¹

雖然循序漸進的永續淨零管制手段，

常被批評缺乏實質具體拘束力、執行力與問責機制，²² 難以監督、確保國家或任何人履行永續目標承諾。²³ 容易成為恣意、規避、濫權、迫害、拖延等違反永續目標的結果。²⁴ 如 2050 年淨零排放溫室氣體，距離現今依然久遠，可謂長期目標不明確，難以評估任何人設定實現永續淨零目標的方法，是否確定、可靠、有效。還是只是一種未來漂綠（greenwashing），成為包裝漂亮糖衣的謊言，²⁵ 破壞永續淨零政策、法令、指引的信任，削弱應對氣候危機的能力，引來不必要的對立衝突。²⁶

聯合國秘書長 Antonio Guterres 認為所有淨零承諾必須符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或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的溫室氣體（green House Gas, GHG）淨零排放路徑，將全球升溫控制在 1.5°C 內，則「全球必須在 2030 年至少減排 45%。」²⁷ 按照此一標準，我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將 2030 年減碳目標設定在基期 2005 年減少 24%±1%，²⁸ 或許過於消極，有可能加重限制未來世代人民的自由與權利。²⁹

不過，任何管制手段必須合理、適當、必要，過於嚴格的管制手段如果無法實現管制目的，未蒙其利，可能先受其害。

21.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依不同產業別，設定不同永續淨零管制方法。
22. Jaye Ellis, Dylan Edmonds,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SDGs: A Perspective from Legal Scholarship*, 36 LEIDEN J. INT'L L. 252 (2023).
23. Brazilian Mining Company to Pay \$55.9 Million to Settle Charges Related to Misleading Disclosures Prior to Deadly Dam Collaps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March 28, 2023,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23-63> (last visited: Nov 23, 2023); Walker v. Nestle, No.: 3:19-cv-723-L-BGS at 1-2 (S.D. Cal. Jun. 16, 2020); Chelsea Commodore v. H&M, No.: 7:22-cv-06247 at 1-2, 5-6 (D.C.S.D. NY, 2022); Australas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v. Santos, NSD858/2021,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Risa E. Kaufman, *Localizing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rough the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 49 COLUM. HUM. RTS. L. REV. 99, 100, 106 (2017).

24.A. Wren Montgomery, Thomas P. Lyon, Julian Barg, *No End in Sight? A Greenwash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ORGANIZATION & ENVIRONMENT 3 (2023).
25. Id. at 24; Dorit Kerret, Alon Tal, *Greenwash or Green Gain? Predicting the Success and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Environmental Voluntary Agreements*, 14 PENN ST. ENVTL. L. REV. 31, 35 (2005).
26. Montgomery, et al. supra note 24, at 3.
27. 戴雅真譯，聯合國秘書長：全世界正夢遊走向氣候災難，中央社，2022-03-21，<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3210358.aspx>；<https://csrone.com/topics/7624>（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6日）。
28.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全面推動淨零轉型目標，111-12-28，https://www.ndc.gov.tw/nc_27_36501（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6日）。
29. 林春元，氣候緊急的制度量能—簡評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廣泛授權與組織規劃，月旦法學，340期，2023年9月，頁55。

永續報告書或淨零排放目標實現過程中，充斥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果關係不明確。³⁰ 高度尊重業者自律的永續報告書，雖遵循國際私人倡議標準，如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抽象規範框架下撰寫。為避免漫無邊際的撰寫，在篩選重要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報導議題等，容易有先射箭再畫靶，只選擇只想寫的利害關係人與報導議題，不喜歡的人事物、負面案件，皆可能儘量省略，也不輕易承諾減碳標準，免受他人之譏，影響組織信譽。³¹

又如永續報告書須編寫氣候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事項。³² 而極端氣候如颱風、地震、水旱災、海嘯、海平面上升、森林大火或極高低氣溫變化等氣候劇烈變動，導致沒水、沒電與員工職務或生活安全風險危害時，企業如何調度財務、異動職業場所與休息時段，³³ 取得備用水源電力等預防、處置等因應措施，立意正確且重要。但該氣候財務揭露以虛擬氣候災情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有極高機率不會發生；或如2011年日本東北地區地震引來海嘯、福島核電廠爆炸等複合式災難，超出所有人預期，氣候虛擬情境分析，難免預測不精準、不完全，企業因應對策也就相對空洞化。³⁴

此時，縱有會計師、管理顧問公司、環境部公告合格驗機構等，從事第三方確信、

保證與查驗，依然難以否認永續報告書、碳盤查、碳足跡書面呈現內容，充斥不確定事實與資訊，最多只能取得合理相對信任程度而已。若待確信、保證與查驗的組織邊界範圍太大、太廣、太多，現實上難以完整查驗，³⁵ 只能用抽查的方法，或憑藉待查驗組織提供文件資料，得到據稱、傳聞的可信度，難有客觀可驗證、無法辯駁的完全真實。

在諸多現實程序、時間、方法選擇及其利益考量下，過高強度的管制手段，或許淪為陽奉陰違的管制失能。從而對永續淨零管制手段，不得不採取漸進式、合理產業別的差異管制方法，應屬適當。

二、因地制宜

永續淨零轉型，除因產業類別衝擊差異而有不同轉型要求之外，會因產業分布、人力聚集所在地區，有不同轉型需求及其轉型規劃、財務與執行能力。³⁶

山邊的跟海邊的，工業區跟養豬場的污水處理，因地理位置差異，影響周遭人們飲用水、灌溉用水、循環再生水，所需永續淨零轉型不盡相同，轉型方法便有所不一。偏遠地區較容易種樹植林進行碳匯、碳封存；都會區域追求負碳排、碳捕捉、碳抵換、碳權交易方式，較為妥適。但不論哪一種方式，都應考慮碳排系統是否對較為脆弱、邊緣化的社區，造成持續不良影響，使永續淨零系統轉型卻造成不公正的結果。³⁷

地區永續淨零轉型，跟一般企業或個人轉型有很大的差異，方法及程序選擇也大不

30. 莊永丞，論我國 ESG 之揭露法制—從永續報告書揭開 ESG 面紗，東吳法律學報，35 卷 2 期，2023 年 10 月，頁 49-51。

31. 楊宗翰，國際能源法與實務：第二講 能源法的低碳化與 ESG 浪潮，月旦法學教室，247 期，2023 年 5 月，頁 45。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1 條。

33. 如在家工作、減少通勤，減少組織碳排，增加工作與家庭、休閒時間彈性，Park & Bishara, supra note 16, at 728.

34. TCFD FINAL REPORT,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5, 34 (2017).

35.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78 號刑事判決：「鑑於證券發行上市公司的營業規模大，營業項目多，要求將其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情形，完全公開揭露，既不切實際，也沒有必要。」

36. 下山憲治，林倬如譯，日本公署警環保法的發展、全球暖化與環境權，山下憲治、李憲宗主編，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與能源法的新發展，元照，2023 年，頁 15。

37. ALEXANDRA R. HARRINGTON, JUST TRANSITIONS AND THE FUTURE OF LAW AND REGULATION 87 (2022).

相同。往往涉及高度的公共利益，也就必須有高度的公民參與永續淨零轉型機制及其程序：如提供適當必要的永續淨零資訊，擇定參與議題、充分討論並有效執行決議。³⁸

如臺中、彰化等沿海布建眾多離岸風電機，鋪設海底電纜，連接陸上電網，過程直接影響到保育類野生動物白海豚生活棲地，如何進行政策選擇，煞費苦心。³⁹ 政策選擇是否適當必要且理性，有無其他替代選擇，相關危害如何因應，公民是否以及如何與該項政策決策，有無平等對話與資訊交流，充足的資源解決爭議，決策執行力與修正等，皆有必要深入檢討。但是否能夠因公民參與使得永續淨零轉型能夠實現公正目的，從我國地方自治發展歷史來看，很難說一定會朝正面的方向前進。

如從雲林到屏東西南海濱，已可用肉眼明顯辨識海平面上升，⁴⁰ 導致海水侵蝕人們家園，土壤鹽化，難以耕種。改行水產養殖，有時颱風一來，汪洋一片，心血付諸東流，幾番下來，難以為繼。⁴¹ 縱使從事捕撈漁業，偏遠地區管制不易，容易過度捕撈，久而久之，終究不敵自然與人為雙重打擊，失去所有政治、經濟、社會、歷史、文化與最基本的人際關係。⁴²

此等區域永續淨零的轉型方法，一來靠海洋水利工程等基礎建設，二來遷離居民，三者無所作為、任其荒蕪、滅村。前兩者都

需龐大公共經費或個人財力，並涉及個人居住、遷徙自由、家庭生活隱私等權益，難度高，執行艱困，⁴³ 不易適應新移居地區生活，以至於即便有任何平等、尊嚴積極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充分討論，受限於地區能力與財力，最常出現最後一種雖不公正，卻為現實呈現的結果。

肆、勞動力轉型策略

即便永續淨零轉型可能增加的工作機會大於削減工作的數量，但對於深受影響甚至失業的個別勞動者，仍屬不可承受之重。⁴⁴ 每一個人在永續淨零的轉型過程中，至少應做到，即便勞動者被迫轉業、失業，也應使其有優質、可靠、體面的職業工作選擇。⁴⁵

要有體面工作轉業選擇權，除了藉由受影響個人、團體（工會）、利害關係人各方團結、協商要怎麼轉、何時轉、轉到哪裡去之外，就個人而言，最重要的方法手段，學習新知技術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關鍵方法。⁴⁶ 既能給予人有尊嚴、維持生活的工作機會，並在此一基礎上建立社會互動關係，參與公共事務，提高社會凝聚力與和平合作。⁴⁷

學習新知技術可在教育、職訓體系中獲得，也可以靠自學獲得。

一、學校體系

永續淨零所需轉型的新知技術，特別是永續報告書與碳盤查、碳足跡、減量目標、

38. Hana M Ilterov, Eva Balounov, Oliver C. Ruppel, Larissa Jane H. Houston, *Building the Concept of Just Transition in Law: Reflections on its Conceptual Framing, Structure and Content*, 53 ENV'T POL'Y & L. 275, 281, 284-85 (2023).

39.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委託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10年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重要棲地水下活動監測與分析」案，成果報告書，2021年，頁78；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灣海域白海豚保育專區說明，<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368&parentpath=0,296,360>（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30日）。

40. 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可能是上游河川至海洋工程設計太好或不當，造成漂沙流失、補沙不足，也可能是工業或養殖漁業超抽地下水，也可能是全球暖化所致，蔡達智，水產養殖漁業安全規範之研究，正典，2010年，頁107。

41. 林昱梅，臺灣因應氣候變遷法制之發展—兼論智慧農業之科技解決路

徑，山下憲治、李惠宗主編，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與能源法的新發展，元照，2023年，頁24-25。

42. 蔡達智，前揭註12，頁123。

43. 不論是苗栗張藥房事件，還是臺南鐵路東移等房地徵收拆遷抗爭，手段激烈，大埔事件：反台南鐵路東移自救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30日）。

44. Kennedy, supra note 16, at 1050.

45. Vilja Johansson, *Just Transition as an Evolving Concept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Law*, 35 J. ENV'T L. 229, 235 (2023).

46. 教育部，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手冊：臺灣指南，2020年，頁20。

47. Gillian MacNaughton, Diane F. Frey, *Decent Work, Human Rights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47 GEO. J. INT'L L. 607, 612, 632 (2016).

碳費與碳權交易等，應於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推廣。⁴⁸

所有教育事業當中，大學作為人類世界最為重要的知識與道德引導，⁴⁹ 除可成為永續發展環境教育基地，⁵⁰ 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輔導永續淨零創業與就業機會，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⁵¹ 進一步可參與大學鄰近周遭城市規劃，⁵² 擬定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目標，⁵³ 制定永續淨零國際標準，從事跨國學術與志工交流等，皆可作為永續淨零政策法令知識技術的領導者。

除上述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之外，大學主要還是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為宗旨。⁵⁴ 就永續淨零事務而言，則在於培育永續淨零專業人才為主要目的。⁵⁵ 尤其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會計系等相關院系所，更應推廣永續淨零學位、⁵⁶ 學程、⁵⁷ 學分、⁵⁸ 非學位學分等知識技術。⁵⁹

因永續報告書若須會計師辦理確信，會計師必須擁有永續報告書、碳盤查的學習學分時數與經驗，才能執行該項業務。⁶⁰ 部分永續報告書雖不須會計師確信，仍須其他

管理顧問公司進行永續報告書保證，也可在大學相關院系所、推廣教育中心、育成中心等各組織單位開設永續淨零課程廣班、學分班、證照班等。⁶¹ 此外，學校亦可開設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持續教育的永續淨零課程，以延續專門職業證照的有效性。⁶²

二、職訓體系

除學校教育體系之外，亦可藉由職業訓練體系，學習永續淨零新知技術等，如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培訓班、⁶³ ISO 14064-1/14067 碳盤查 / 碳足跡專業人才培訓等。⁶⁴ 如有引進新原料工具、設施設備等，亦應新聘員工或由既有員工學習安全操作技巧，避免傷亡事件風險危害。⁶⁵

更好的方法在於，因材施教的理想，哪些員工適合創業，應誘導員工們投資創業；哪些員工適合轉任、輪調、派外、異動職業場所、差勤、關係企業歷練，則應順應其能力與專業，學習該等職務應有知識、技能與經驗。即便面對農漁民、礦工、海事人員等傳統勞力密集風險又高的職業，已長年養成不易改變根深蒂固、歷史文化價值習性，加上年紀漸長，很難或根本不願轉型的情況，⁶⁶ 也必須想盡一切辦法如提供獎學金、學習

48.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4.7。

49. Dan Worth, *Accelerating Towards Climate Neutrality with U.S. Government Stuck in Neutral: The Emerging Role of U.S. Businesses, Cities, States, and Universities in Aggressively Reduc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5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 POL'Y 4 (2005).

50.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永續大學推廣計畫作業要點（已廢止）。

51. 環境教育法第 3-6 條。

52. Kaufman, *supra* note 23, at 113-14.

53. <https://impact.bureau.tohoku.ac.jp/sdgs.html> (last visited: Nov 16, 2023);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economy/politicsasociety/44064-2021-03-11-16-04-29.html> (last visited: Mar 12, 2021).

54. 大學法第 1 條。

55. 食農教育法第 1, 3-4 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2 條。

56. 藍易振，大學永續與 SDGs 的具體實踐－西雪梨大學 2030 永續發展與韌性計畫，評鑑，105 期，2023 年 9 月，頁 53。

57.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設置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https://www.ipcs.ntu.edu.tw/>（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招收永續科技碩博士班（永續去碳科技碩博士學位學程、永續綠能科技碩博士學位學程、永續領導力碩博士學位學程）學生，<https://sage.ncu.edu.tw/>（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8 日）。

58. 2024 台南市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課程包含企業推動 ESG 應瞭解勞動檢查常見的缺失，可取得成大學分證明 4 學分，<https://job.tainan.gov.tw/>（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8 日）。

gov.tw（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8 日）。

5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證照培訓班】開課啦！！<https://www.ouk.edu.tw/>（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8 日）。

60.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2-4。

61. 王保進，大學院校務經營落實永續發展之策略，評鑑，104 期，112 年 7 月，頁 44。

62. Oxford Sa d Business School, Oxford Leading Sustainable Corporations Programme (online), UK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rtification Service, <https://oxford-onlineprogrammes.getsmarter.com> (last visited: Apr 30, 2024); CPD 為英國專業人士如醫師、律師、公司董事 等，提供每年應持續進修時數證明，以精進職業專業，<https://bieaeducation.com/programmes/cpdtraining/> (last visited: Apr 30, 2024).

6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培訓班，實體課程報名費 44,000，<https://elearning.taise.org.tw/taise/#/home>（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8 日）。

64. 景文科技大學主辦，ISO 14064-1/14067 碳盤查 / 碳稽核專業人才培訓班，報名費 60,000，學員負擔 10,000，<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8 日）。

65. 2007 年成大環境資源中心資源回收廠，進行電漿處理系統氣態汞去除回收設備檢修作業過程，曾發生操作人員感電致死事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總務處，學校工作場所職災案例 26，<https://general.ntue.edu.tw/p/412-1044-3295.php>（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8 日）。

66. HARRINGTON, *supra* note 37, at 122; 蔡達智，農用無人車設計及操作安全管制原則，高大法學論叢，19 卷 1 期，2023 年 9 月，頁 90-91。

券、帶薪學習等誘因協助轉型。

三、學以致用

縱使不在學校或職業訓練體系，也可以透過各種管道自學，將永續淨零知識技術，⁶⁷ 成為終身學習的目標。⁶⁸ 學習永續淨零思維價值與方法，最重要的目的與任務，在於理解永續淨零價值觀，使永續淨零成為日常生活方式。如能透過演練、實作或實習具體實踐永續淨零原則，將對個人、家庭、社區乃至於社會、國家，皆有助益。⁶⁹

然因永續淨零的影響層面太多太廣，即便學習任何新知，只要對就業、收入、財產與生活有任何幫助，大概都可涵蓋在永續淨零的勞動力轉型範圍。反之，學習眾多永續淨零新知技術，卻不能與職業、工作、財產銜接，難以學以致用，只能換得低薪職位，對永續淨零勞動力轉型效益，或將有限。⁷⁰

更糟糕的是，如果雇主或主管名為增加工作學習能力與機會，完整職場歷練，對員工進行職務輪調，實際上卻是將主管看不爽、討厭人員，發配邊疆、流放，以滿足主管個人好惡恩怨。或以組織內部單位實行碳定價，名為敦促各單位淨零碳排，實際卻將不喜歡的員工調動到根本無法實現碳定價減碳目標單位。隨後以單位或個人未達碳定價減碳目標，將單位裁撤、資遣未達標員工。尤有甚者，雇主與單位主管要求員工加班不給加班費；不要加班但帶回家做；員工必須賺自己的薪水，最好是領一元薪賺六元回公司，隨意恫嚇員工未達標就減薪、資遣。如此「幸福樂活」職場，卻在資方永續淨零轉

型不利時，只會一句市場經濟不佳，便隨意資遣員工或要求員工「自願」離職。此等現象，恐怕不是永續淨零勞動力轉型，更不是公正的轉型。

伍、轉型公正手段

永續淨零轉型的公正要求，可以從二方面觀察，一是管制面，二是轉型所需要的資源分配。

一、公正管制方法

什麼產業必須撰寫永續報告書，先從上市櫃公司開始，進行碳盤查、碳足跡，要求第三方確信保證與查驗。什麼產業又不用，劃定界線範圍就會產生管制與否的差異，直接增加撰寫永續報告書、進行碳盤查、徵收碳費所需要的人力與成本。這樣的產業類別或公司行號永續淨零管制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必要且適當，就會涉及永續淨零法制轉型公正與否的問題。

除了管制手段是否合理之外，亦涉及到管制程序是否經過公民參與、如何參與及表達意見、討論，管制過渡時間是否能讓人足以適應。

管制過於嚴格，受管制對象可能難以適應。但管制過於寬鬆，又會引起環保團體督促政府應嚴格管制溫室氣體排放，引來各種民事、行政乃至憲法訴訟。⁷¹

雖然這樣的訴訟，可充分展現體制內的氣候變遷法令政策的公民參與，也為氣候變遷尋找適當的、公平的歸責主體，⁷² 並可為

67.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HxocRIJBem>(碳排);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4nrDbwB-BQ&t=19s>(碳排);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vPUWokjD3&t=2574s> (永續報告書) (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68.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編印，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2021 年，頁 16。

69. Mar a Amalia Blandino Garrido, Isabel Mar a Villar Fuentes, *Civil and Procedural Law Through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A Transversal View, i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ROSS-CUTTING TOPICS IN LEGAL STUDIES MELE 2023: MODERNISING EUROPEAN LEGAL EDUCATION 60 (2023).

70. Eisenberg, *supra* note 10, at 323-24.

71. 張雄風，環團氣候憲法訴訟指減碳不力 薛富盛：目標要務實，中央社，2024/1/30，<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1300159.aspx> (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北極熊、吐瓦魯 (Tuvalu) 等可能被海水淹沒動植物與國家爭取權益。但在訴訟技巧上，還是必須面臨溫室氣體排放，是否侵害個人、團體、未來世代、⁷³ 其他國家乃至於動植物生活權、健康權、生存權甚至環境權，兩者之間有無因果關係，⁷⁴ 政策法令目標是否對各該等權益保護不足。⁷⁵ 有時成功，有時失敗。

二、公正分配轉型資源

(一) 負擔得起的充足經費

1. 經費負擔

如同沿海海面上升的困境需要龐大經費支應一般，永續淨零公正轉型的方法手段，大部分需要充足適當經費。即便是淘汰舊燈具、機具、水龍頭，換成新環保標準的新機具、設施、設備，省電，少碳排，也必須有充足的經費。為大幅降低能耗碳排，增加整場智慧能源或碳排系統，一樣要投入相關經費。為勞工轉型所需要的新知識技術與新機具操作方法，也一樣要錢。更不用說整個產業要轉型，從水泥業轉到儲能設備業，更需要資金，以廣納優質人力、投入新知識技術、新原料設備，迎接無數次的失敗測試，才能稍微有點轉型機會。繳納碳費、從事碳權交易、進行碳中和，還是需要經費。既然需要經費支應永續淨零轉型措施，不論政府、企業乃至於個人，應預先提撥、儲存適當充足經費，作為永續淨零轉型支出，應屬必然。⁷⁶ 如此一來，永續淨零的金融轉型，轉到對永續淨零相關產業、勞動力、能源與社會生

活事物的募資與投融資，相當重要。⁷⁷

問題在於，除金融轉型外，誰要來負擔轉型費用？在企業，想當然是企業負擔轉型責任；就個人，想當然要靠自己努力轉型，但現實往往不是那麼當然。

個人能力、財力、時間與意願有限，尤其是低薪職位的勞動力，度過每日生活所需已屬不易，很難有時間、機會與金錢能夠進行轉型學習。

假使企業沒有財力或抵押品做作為擔保授信，口說永續淨零轉型，很難取得金融業的綠色募投融資。缺乏充裕的資金，沒有其他租稅、補貼與政策誘因，縱使寫好寫滿永續淨零報告書，為追求利益最大化，多不會再想幫員工、員工所生活的社區轉型。⁷⁸ 提供員工福利，安置不能轉型的員工其他工作機會已屬不易，刻意栽培優質的員工最後卻轉職到競爭對手企業，甚至離職創業成為自己企業競爭對手，培養的心血成為自己營業阻力，非任何雇主所願。⁷⁹

即便是政府，也不可能承擔所有產業、勞動力、社區與生活轉型的費用，那將會是無底洞，只能選擇負擔迫切短期的轉型費用。一旦選擇偏差或不適當，對真正急需卻又得不到公共資源的人來說，轉型就會成為似有若無，不關己事，毫無效益，也不會有任何公正。

雖然轉型經費負擔，可以是公私協力，眾志成城，共同分攤。但這樣的前提是，有志一同，齊心協力。如果各懷鬼胎，不願開

72. Park & Bishara, *supra* note 16, at 718.

73. 魏培軒，環境法中的時間要素—從世代正義與風險評估談起，山下憲治、李惠宗主編，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與能源法的新發展，元照，2023年，頁144-149。

74. 土井翼，鄭明政譯，日本氣候變遷訴訟，山下憲治、李惠宗主編，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與能源法的新發展，元照，2023年，頁107-111。

7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國家設定碳排放量標準不足、影響未來世代權益，宣告德國聯邦氣候保護法 (Bundes-Klimaschutzgesetz) 違憲，傅玲靜，環境保護、氣候變遷及跨時際之自由權保障—簡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21 年氣候保護法裁判中相關論述，月旦法學教室，

235期，2022年5月，頁51；李建良，氣候變遷、基本人權與憲法訴訟—2021年德國氣候訴訟裁判釋論，台灣法律人，2期，2021年8月，頁3。

76.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淨零公正轉型的概念、推動架構及國際作法，台灣經濟論衡，20卷4期，2022年12月，頁71。

7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金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事項：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78. Park & Bishara, *supra* note 16, at 746.

79. Eisenberg, *supra* note 10, at 328.

誠布公，沒有平等尊嚴對待，縱有轉型，也難以公正。⁸⁰

2. 負擔得起的價格

公正轉型所需能源、機具、零件、原料、教育訓練費用，應該是合理、必要且負擔得起。否則光編列預算、提撥大量資金、儲蓄大筆錢財，買不起最新綠建築、綠色能源，上不起昂貴的永續淨零課程、喝不起潔淨水、用不起綠色交通運輸、拿不到綠色金融募投融資，⁸¹ 大概只能為少數人轉型，難以公正。

(二) 合理必要分配

1. 產業類型的分配差異

整體轉型公正資源分配的問題是，為什麼特別強調永續淨零轉型資源分配公正，其他產業就沒有特別強調，如人工智慧（AI）產業興起導致簡易勞動力提供者失業，卻鮮少受到公共資源挹注轉型。⁸² 這樣的永續淨零轉型是否公正？對於轉型永續淨零產業、勞動力、生活與社區而言，是否會造成過度補貼、優惠，進而排擠其他產業勞動力社區與生活的資源分配？

這確實是一個更上位的總體資源分配問題，但涉及公共資源分配，只要拿出一句合理的立法政策選擇，便很難苛責是否造成不公正、不合理差別歧視待遇。⁸³

2. 適當分配永續淨零資源

雖然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17 條法令政策說明，政府將以最大程度減少氣候變遷

對弱勢群體產生不利和不平等的社會經濟影響。⁸⁴ 然而，當持續推動永續淨零過程，導致萬物齊漲時，脆弱群體是否變得更脆弱而難以維持生活，⁸⁵ 不易接受新知新學，難有工作，不會融入、參與公共事務、接受社會倫理道德規範。⁸⁶ 難以形塑和平安全的生活環境，暴力、犯罪等危害人群、社會、國家情事，稀鬆平常，⁸⁷ 法律制度及其保障的基本生存、工作、財產與尊嚴平等，終將成為遙不可及的幻想，⁸⁸ 當然也不會念及任何永續淨零目標與策略。

要用什麼方法讓脆弱群體也能享受永續淨零的幸福美果，⁸⁹ 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的首要目標，也是人類和平穩定發展的生活基礎。

具體作為，可以引用環境法污染者付費、延伸生產者責任、⁹⁰ 風險危害預防原則、危害與收益分攤原則。無論什麼用什麼規範原則，最終仍須仰賴永續淨零資源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合理、必要、平等且有尊嚴的分配，較能完整實現永續淨零的公正轉型。只是一旦涉及資源分配，就會碰觸到人類有史以來最困難的問題之一：不患寡而患不均。

即便是永續淨零轉型資源如教育、就業、交通、生活等各項平等尊嚴優惠舉措，必須先考慮到分配者如政府、社會、區域、團體、企業乃至於個人的分配目的、價值、理念，以及執行時間、能力與方法，也許會有百家爭鳴的選擇差異。⁹¹ 在各項差異之間，能否將永續淨零資源適當充足分配到真正有

80. Kennedy, *supra* note 16, at 1086.

8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3.8, 4.3, 6.1, 7.1, 9.1, 9.3, 11.2。

82. 蔡達智，前揭註 8，頁 23-25。

83. 司法院釋字 485、560 號等解釋。

84. Johansson, *supra* note 45, at 230.

85.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1.1。

86. Sumudu Atapattu,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Poverty Eradication*, in SUSTAINABLE JUSTICE: RECONCILING ECONOMIC,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LAW 307-08 (2005).

87. 湯淺誠，蕭秋梅（譯），反貧困：逃出溜滑梯的社會，早安財經，2010年，頁 62-66。

88. Hélène Grandvoinet, *The Rule of Law and Poverty Reduction: Some Issues*, in POVERTY & THE LAW 151 (2001).

89.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前揭註 76，頁 72。

90. 蔡達智，從廢塑膠應有管制原則評論司法院釋字第 788 號解釋，高雄律師公會會訊，第 16 屆，2023 年 10-12 月，頁 92-93。

91. 橋本俊詔，浦川邦夫，日本 貧困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2006 年，頁 2。

需要的人，能夠分配多久，現實上，不一定能呈現理想結果。⁹²

如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3 條有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用途，除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勉強可能涉及脆弱群體的勞動、生活、財產與生存轉型之外，似乎較無過多著墨。如加速無人化減少碳排等自動化農業的結果，失業的短期農民移工，將何去何從？⁹³ 也許要靠同法第 6、46 條等公私協力，如各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記載的社會責任與社會共融行為，群策群力，帶來光明與希望。

不過，如果沒有找出轉型過程中勞動力及其社區脆弱性的根本原因，例如該地區是否只能倚賴單一經濟收入來源，是否因為過度依賴單一產業，以至於資本家雇主即便霸凌員工、污染環境，也令人所有員工及其仰賴該等單一產業維生的社區、政府皆難以抵抗，縱有傷亡，最多認為屬於資方必要之惡，任意減輕甚至脫免資方責任。⁹⁴ 準此，如何分配永續淨零資源，使各地區能創造多重經濟收入選擇，吸引投資、發展特色產業、觀光休閒旅遊、遠距網路工作等一切能夠匯集人群的作法，轉型才能群策群力，稍微公正。否則投入再多公私協力的資源，可能只會有短期效應，如大量聘僱短期派遣、責任承包人力，而非長期全職人力，形式上滿足世人關注的道德良知，現實上難以實現轉型公正的目的。⁹⁵

陸、結論

永續淨零公正轉型，目標弘遠廣大，卻是一個勢在必行的迫切任務，要照顧到每一個人，也就是所有人都不能置身事外，不論是個人、企業、組織團體、政府、國際社會，都有必要齊心努力合作，共同完成。即便在現實上有許多困難不容易突破，也必須逐步漸進實現。

「公正」主導所有永續淨零轉型的價值取向，但由於公正過於抽象難解、理想化，在實現過程，往往必須打了折扣，甚至爭議與訴訟不斷，有些成功，有些失敗，至少實現公民參與永續淨零目的。

誰來決定轉型是否公正，相關利害關係人是否只是虛偽應付了事而不是真正要做到轉型公正？太多的倫理道德自律陳述，有時意義不大，多為隱惡揚善高明的漂綠技巧。但以法令拘束強制執行又過於沉重，且同樣有不足之處。充分資訊交流、平等尊重的對話，是應該，想要藉此討到合理妥善資源分配，讓自己更好過些，往往非永續淨零轉型公正目的所在。

何時轉型，想來已刻不容緩，只是要如何轉，轉到哪裡去，有時靠時機，有時靠命運，雖然理想上學習新知技術是一種好方法，但如果沒有因為知識技術換來可以維持生活的職業收入，知識技術只能作為陶冶心性的高尚作品。

最為基礎的充足經費與適當分配，是實現永續淨零公正轉型最重要的活水。不論收支，具體實現的過程，朝向樂觀開朗的光明正能量，或將使每個人有信心力量，促進平等，有尊嚴地共同邁向公正轉型道路前進。

92. Michael H. Shapiro, *Does Technological Enhancement of Human Traits Threaten Human Equality and Democracy?* 39 SAN DIEGO L. REV. 796 (2002).

93. 蔡達智，前揭註 66，頁 114-115。

94. Kennedy, *supra* note 16, at 1069.

95. Eisenberg, *supra* note 10, at 322.

確定裁判內容有無明顯重大違誤之研究（系列二）

評析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85 號刑事判決

蘇吉雄*

壹、序言

筆者因非常認同最高行政法院新任院長吳東都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就任典禮致詞時，所稱「法官以裁判作為志業，而裁判是法官全人格的表現，評價法官的良窳就看裁判品質。想了解法官的裁判品質，最好的方式是【事後研閱】法官的裁判書」，乃決定依據司法院於 103 年 3 月 5 日所訂定「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利用退休閒暇針對歷年確定裁判內容有無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作系列研究，提出檢討與省思的淺見，並已選擇系列一評析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民事裁定，刊載於 113 年 1-3 月高雄律師會訊，本文繼續選擇系列二評析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85 號刑事判決。本件刑事個案被告 A、B 遭受判決偽造文書罪定讞，雖然獲得准予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幸免入獄服刑，但是從實質真實發現主義觀察，有無可能成為另類的冤獄，足堪研究。

貳、事實概要與訴訟經過

甲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於 79 年 12 月 10 日設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5 百萬元，股份總數為 50 萬股，未發行股票，實際上係乙獨資設立，形式上將部分股權登記為其配偶、子女及孫子女名義而成為家族公司。乙、丙夫妻死亡後甲公司之股權結構可簡化為在朝派股東丁、戊等

掌控公司經營權及在野派股東 A 等無法掌控公司經營權之兩大派系，因股權糾紛，由在野派股東 A 等提起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民事訴訟，獲得勝訴確定判決。該確定判決認定 A 等在野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計至 89 年 4 月 13 日止為：A 持有 16 萬股…D 持有 1 萬 5 千股等合計 25 萬股，佔甲公司股份總數 50 萬股之 50%。在朝派股東丁持有 15 萬股、戊持有 5 萬股，合計 20 萬股，相當於甲公司股份總數 50 萬股之 40%。另遺產股丙持有 1 萬股、乙持有 4 萬股合計 5 萬股（尚未分割遺產），相當於甲公司股份總數 50 萬股之 10%¹。A 等在野派股權自 89 年 4 月 13 日以後尚無減少變動股權之情形。此外，被繼承人乙於民國 88 年 1 月 3 日所書立之遺囑為真正，及己、戊對被繼承人乙之繼承權不存在²。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許，A 等在野派股東參加甲公司由董事丁代表董事會通知召集之 95 年度股東常會時，曾就甲公司董事丁（會議主席）於該次股東常會中，宣布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權數以甲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準，認為與上述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確定判決所記載 A 等在野派股東合計 25 萬股，佔甲公司股份總數 50 萬股之 50% 之內容不符，而當場提出異

* 本文作者曾任高雄律師公會首屆理事長暨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6 屆第 2 任理事長。

1.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民事裁定（判決確定日期為 93 年 9 月 24 日）。

2. 參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家訴字第 105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260 號民事裁定。

議，惟會議主席丁拒絕更正，造成在朝派股東丁等以甲公司股東名簿登記之股權為準，A等在野派股東則以上述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確定判決之內容之股權為準，各自議決94年度決算書表請求承認案、94年度盈餘擬撥補虧損請求承認案及選舉董監事案。在朝派股東丁等選出己、丁、A為董事，辛為監察人，且於同日上午10時許，在該處召開董事會，推選己為董事長，惟A等在野派股東則選出A、B、丁為董事，C為監察人，且於同日下午2時許，在該處召開董事會，推選A為董事長。兩派股東各自製作相關議事錄及各自辦理申請甲公司董監事變更登記相關手續。會後己代表甲公司追訴A、B共同偽造文書罪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第一審刑事判決認定：A、B參加甲公司95年8月10日股東常會，明知出席股數50萬股，甲公司於股東常會中選舉己、丁、A為董事，辛為監察人，通過94年度決算書表請求承認案及94年度盈餘擬撥補虧損請求承認案，且在上午10時許，在該處召開董事會，推選己為董事長等情，惟A因認其所持有之甲公司股權遭低算，其持有股份數應為16萬股，以其認定之股權數計算後應當選為甲公司之董事長，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同日在上址接續偽造「丁為主席、A為紀錄、選舉結果A、B、丁當選董事、C當選監察人、出席股數45萬股、94年度決算書表請求承認案未通過、94年度盈餘擬撥補虧損請求承認案未通過」等不實內容之甲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甲公司95年8月10日股東常會出席股數表各1份及與B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共同接續偽造「A為主席、B為紀錄、選舉結果為A當選

董事長」之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甲公司董事會議簽到簿各1份，並盜蓋先前甲公司使用之印章（非甲公司現使用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公司章）於上開甲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甲公司95年8月10日股東常會出席股數表、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甲公司董事會議簽到簿上，以作為甲公司改選A為董事長、B為董事，C為監察人之意思。A續基於上開偽造私文書犯意，將上開不實改選結果登載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復盜蓋上開甲公司章於其上而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以作為甲公司申請變更公司董監事之意思。A復於95年8月16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填載申請變更甲公司董監事之「公司登記書申請書」，並檢附上開偽造之文書等資料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以行使，申請變更甲公司董監事登記，足生損害於甲公司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引用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分別科處有期徒刑6月、3月，減為有期徒刑3月、1月15日，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同時宣告緩刑貳年³。第二審刑事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A、B二人上訴否認犯行，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⁴。第三審刑事判決認被告A、B二人上訴意旨，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渠等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⁵。A、B於刑事訴訟進行中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先位主張甲公司95年8月10日股東常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請求判決確認該日股東常會決議無效，並向刑事法

3.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599號刑事判決。

4.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2085號刑事判決。

5. 參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438號刑事判決。

院聲請於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刑事審判，均遭受歷審刑事法院拒絕。惟該民事訴訟程序於刑事判決有罪定讞後之 101 年 10 月 25 日判決確認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無效確定⁶。

參、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要旨

本件刑事訴訟程序因第三審錯誤認定第三審上訴意旨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另行撰文評析），而認定上訴不合法，違背第三審上訴法律上程式，從程序上駁回上訴，故應以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一、辯護人雖主張：甲公司於 95 年 8 月 10 日所召開之股東常會，具有當然無效之原因，業經被告對甲公司該次無效之股東會所選出之董事長及監察人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從而該股東會議事錄並不具備任何法律效果，縱屬虛偽登載，不該當偽造文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故本案被告是否構成偽造文書罪，應以該次股東會是否有效成立為前提要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97 條規定，聲請於上開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本案之審判程序，以避免裁判兩歧云云。惟按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縱係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其審判應否停止，刑事法院原有審酌之權，此由刑事訴訟法第 297 條規定係「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而非「應」，即可得知。而本院認美德公司該次股東常會決議結果是否有無效原因，亦與本案被告犯罪是否成立無關，

故認辯護人此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 二、甲公司 92 年 7 月 17 日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並未經確認為無效或經撤銷登記，即仍具法律效力而生法律效果，系爭 95 年 8 月 10 日甲公司股東常會與相關會議紀錄適法性之判斷以及 A、B 是否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均應以 92 年 7 月 17 日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為唯一準據。
- 三、系爭 95 年 8 月 10 日甲公司股東常會之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均應以該日甲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內容為唯一準據。該日甲公司出席股東持有股數為 50 萬股。
- 四、甲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關於被告 A 部分，雖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確定判決認定不符，惟該判決係針對甲公司迄 89 年 4 月 13 日止，與該事件相關之股東及各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而為認定，且附記股東曾美德、曾陳松蘭死亡後，應由繼承人繼承等情，則甲公司之股東及各該股東所持有股份數，自可能因嗣後所發生之原因而變動，而甲公司亦稱已遵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確定判決意旨（即被告 A 原為 16 萬股）及戊終止與被告 A 間之 5 萬股信託關係回復登記為戊所有，其他股東股份變動之事實暨曾美德、曾陳松蘭死亡後遺產股份分配予各繼承人等情而製作股東名簿及計算被告 A 之股份數，雖被告 A 仍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

6.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45 號民事判決。

確定終局民事判決所認之股份數（時間迄至 89 年 4 月 13 日止）而為主張，惟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甲公司 92 年 7 月 17 日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於該次股東常會召開時，該項登記並未經確認為無效或經撤銷登記，即仍具法律效力而生法律效果，即於 95 年 8 月 10 日甲公司登記名義之董事長丁代表甲公司以董事會名義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常會，其即係有權代表甲公司此行為之人，縱其所製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書之內容虛偽，亦係其應否另依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問題，而不能影響其對外所生之法律效力，否則公司對外所為之交易經濟秩序即無從維持。於其時被告 A 則並非有代表公司製作上開紀錄及文書之人，其即不得擅自冒用甲公司名義，逕自製作與有權製作人所製作事實內容不符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文書，復持以行使而向經濟部申請變更董監事登記。

肆、研究議題

最高法院之裁判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刪除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前，係採取判例制度，將最高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而得以拘束各級法院，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各級法院之裁判如有違反有效之判例，即分別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及

第 441 條審判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理由或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及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此為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刪除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前，有關民刑事裁判採取判例制度所持一致之見解⁷。

查本件被告選任辯護人所引用相關 6 件民刑事判例，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不論有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惟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仍屬有效之判例，均足以資為研究評析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無明顯重大違誤之依據，合先敘明。

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是否違背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911 號民事判例及 33 年上字第 506 號民事判例？

(一) 按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且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亦為同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8 條第 3 項所明定。是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

(二) 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911 號民事判例意旨及 33 年上字第 506 號民事判

7. 參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非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105 年度台再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96 號民事判決、108 年度台再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108 年度台簡聲字第 37 號民事裁定。

例意旨分別闡釋：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當然無效。而無效之行為在法律行為當時已確定不生效力，即不得依據此項行為主張取得任何權利。換言之，無效之法律行為既屬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則任何人均可隨時主張其無效，無待法院之裁判。

- (三) 本件被告 A、B 於事實審再三主張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並已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確認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無效乙節，如果屬實，依上述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911 號及 33 年上字第 506 號民事判例意旨，該次股東常會決議是否當然無效？如果該次股東常會決議當然無效，依上述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506 號民事判例意旨，其後續所衍生法律問題諸如該次股東會議決議實質上是否具備任何法律效果？該次股東會議決議記錄及相關文書縱屬虛偽登載，是否仍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該當偽造私文書罪構成要件？凡此事實爭執及法律爭議，攸關 A、B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與否，係屬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實，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加以調查，始符合刑事訴訟實質真實發現主義。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竟假藉刑事訴訟法係採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刑事法院，並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而不停止刑事審判程序，且疏未就該次股東會議決議有無當然無效之原因事實

及其法律效果等相關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調查認定，以為刑事判決之基礎，而遽認甲公司該次股東常會決議結果是否有無效原因，與本案被告犯罪是否成立無關，被告 A、B 應成立偽造文書罪，是否違背上述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911 號及 33 年上字第 1355 號兩則民事判例，而錯誤解讀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詳如後述），容有爭議。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是否違背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268 號刑事判例及 49 年台非字第 18 號刑事判例？

- (一)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268 號刑事判例意旨闡釋：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須以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成立要件，而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準此該判例意旨之反面解釋，若他人並無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則僅具偽造之形式，而實質上並不足以生損害之虞者，尚難構成偽造文書罪。又最高法院 49 年台非字第 18 號刑事判例意旨闡釋：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之成立，除有故意之一般要件外，又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特別要件，所謂足生損害，固不以實已發生損害為必要，然亦必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始足當之，若其僅具偽造之形式而實質上並不足以生損害之虞者，尚難構成本罪。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 171 條定有明文。又董事會由

董事長召集之；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為該法第 203 條第 1 項、第 202 條所明定。而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為當然無效。準此，董事之一人，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會實質上已經不存在，擅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即屬無權召集，所為之決議，為當然無效。本件被告 A 等於刑事程序再三辯稱甲公司設有董事乙、丙、丁 3 人，於 89 年 4 月 1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前，發生董事乙、丙當然解任之事由後，均未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新董事遞補其缺額，僅剩董事丁 1 人，造成董事會已經實質上不存在。董事丁擅以董事會名義召集 89 年 4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即屬無權召集，依前述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911 號民事判例意旨，該次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為當然無效，是該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丁、戊及庚為董事，辛為監察人，應屬無效。亦即由當選無效之董事丁、戊及庚互選丁擔任甲公司之董事長，應屬無效。循此演繹解釋，甲公司 9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及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均由當選無效之丁董事長召集，係屬無召集權人所為之召集，則該兩次之股東常會所為決議，應屬無效，伊等已另案起訴請求確認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無效等語，該民事訴訟程序於本件刑事判決有罪定讞後之 101 年

10 月 25 日判決確認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無效確定，而所謂股東常會決議無效，依上述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506 號民事判例意旨，係指在股東常會決議當時已確定不生效力，即不得依據此項股東常會決議主張取得任何權利。易言之，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會議記錄及相關文書並不具備任何實質法律效果，縱屬虛偽登載，亦不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無置疑。準此，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是否具有當然無效之原因事實，攸關被告 A 等偽造文書罪之成立與否，係屬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實，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加以調查，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竟以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A 公司於 89 年、92 年間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集均不合法而有自始無效之原因云云，然此仍僅係被告之主張，尚未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撤銷 A 公司董監事變更登記，亦未經法院確定判決確認無效，且該所謂無效，係指不能為有效之決議，因而決議之內容係不能拘束公司股東，惟在公司登記確認為無效或經訴訟撤銷前，對外仍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云云，即遽認被告 A 等在野派股東所製作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會議記錄及相關文書之內容為虛偽登載，足生損害於甲公司及主管機關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而應擔負偽造私文書罪責，是否違背上述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268 號、49 年台非字第 18 號兩則刑事判例，而錯誤解讀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詳如後述），容有爭議。

（三）偽造文書罪係在保障文書之公共信用，判斷文書所載之內容是否為真正之依據，應以該記載是否與事實相符，而非以製作之人是否為有權製作為判斷依據，有權製作人所製作之文書內容與其文書內容之真實性，並無必然關聯性。蓋有無文書製作權係屬判斷是否冒用名義之問題，與判斷文書內容是否虛偽完全無涉。易言之，文書內容是否虛偽並不能以有無文書製作權為判斷標準。若有權製作文書之人於其所職掌之文書上故意為與事實不符之登載，依刑法第 214 條及第 215 條規定均構成偽造文書。該有製作權之人若非從事業務之人或非公務員登載不實，雖不構成偽造文書罪，然其所登載內容與事實不符之文書內容亦不因其為有製作權人而變為真正，此乃判斷文書內容真實性之論理法則。本件甲公司丁等在朝派股東與 A 等在野派股東分別所製作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所顯示議案表決權數及董監事當選權數，相互歧異，孰真孰假，涉及一方甚至雙方有無偽造文書刑責之利害關係，法院自應以該日股東常會實際股東表決權數計算之結果，資為判斷兩份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書內容，何者為真實之標準，始符合刑事訴訟實質真實發現主義。準此，該日股東常會實際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如何以及實際

行使表決權結果如何，攸關被告 A 等偽造文書罪之成立與否，係屬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實，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加以調查，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不論文書內容之真實性如何，徒以「95 年 8 月 10 日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前，其登記之公司董事長為丁…亦即於該次股東常會召開時，該項登記並未經確認為無效或經撤銷登記，即仍具法律效力而生法律效果，於其時丁既係公司登記之董事長，其代表甲公司董事會所召開之股東常會並為主席主持會議指派紀錄人，其代表公司於開會時所出具之公司文書，均係有權代表公司製作之人，縱其內容虛偽，亦係其應否另依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問題，而不能影響其對外所生之法律效力，不因其後是否遭確認為無效或判決撤銷，而影響該對外之法律效果。」及「被告 A 持有甲公司之股權數於上開股東常會選舉時實際多少及是否遭低算，自均無礙於被告 A 所為已該當偽造文書犯行。」等語，遽認上訴人 A 等係無權製作人，而製作與有權製作人所製作事實內容不符之文書，自屬偽造文書，非但顯有認定事實違背論理法則及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稱之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而且錯誤解讀依公司法所為董監事變更登記，有絕對效力之法律效果（詳如後述）。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是否消極不適用公司

法第 12 條而錯誤解讀依公司法所為董 監事變更登記之法律效果？

- (一) 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可知公司除設立登記外，其他登記事項係採登記對抗主義，其登記之對抗效力係賦予第三人對抗公司之權利，而非為保障公司⁸。上開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與民法第 31 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完全相同，均僅規定「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而與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第 36 條、第 58 條、第 86 條、第 208 條第 5 項等條文規定「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不同，故應認為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乃為絕對的不得對抗，不問該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⁹。基於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上開所指第三人除並無善意或惡意之區別外，不但亦不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限¹⁰，而且不論該第三人係私人或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均相同¹¹。
- (二) 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係採取準則主義，公司於齊備相關文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所

應附文件據以書面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及程序，即應核准其登記¹²。9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故公司登記是否有偽造、變造文書而應予撤銷，應以司法機關之認定為據，主管機關並無實質之認定權限。經濟部 88 年 6 月 2 日經商字第 88211493 號函釋，以主管機關僅有形式審查權限，並無實體審認權，核與公司法上開規定意旨相符，自得予以適用¹³。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裁判確定」修正為「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刪除「檢察機關通知」之文字。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蓋上開規定之裁判固指刑事有罪判決而言，但公司登記所涉及之私權事項，經民事判決確定不存在者，則原據以辦理之公司登記，即為有瑕疵之行政處分，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行政監督權撤銷其不實之公司登記¹⁴。

- (三) 基上所述，虛偽公司登記之法律效果，需視違反法律情形而有當然無效與相對效力之區別，當然無效之公司登記，任何人均可主張公司登記不生效力，無待主管機關撤銷其不實之公司登記；

8. 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01 號民事裁定。

9. 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81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675 號行政裁定。

10.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7 號行政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168 號行政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1825 號行政判決。

11.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32 號行政裁定、104 年度裁字第

963 號行政裁定、96 年度判字第 168 號行政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1825 號行政判決、95 年度判字第 1612 號行政判決、104 年度判字第 63 號行政判決、98 年度判字第 164 號行政判決。

12.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47 號行政判決。

13.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28 號行政判決。

14. 參見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08 號民事判決、經濟部 82 年 10 月 22 日經商字第 224842 號、85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84227108 號函。

僅有相對效力之公司登記，縱使主管機關尚未撤銷其不實之公司登記，亦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第三人亦不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限。而且不論該第三人係私人或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均相同。準此，本件被告 A、B 於事實審再三主張甲公司 89 年 4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9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及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均由無召集權人丁所為之召集，則該 3 次之股東常會所為決議，應屬無效，已如前述，依上述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506 號民事判例意旨，其後續所衍生法律問題諸如歷次股東會議決議實質上是否具備任何法律效果？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股東會議決議記錄及相關文書縱屬虛偽登載，是否仍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該當偽造私文書罪構成要件？非無審究之餘地。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徒以甲公司歷次股東會議相關公司登記並未經確認為無效或經撤銷登記，即仍具法律效力而生法律效果，遽認本件被告 A、B 難辭偽造文書罪責，是否消極不適用公司法第 12 條而錯誤解讀依公司法所為董監事變更登記有絕對效力之法律效果，容有爭議。

(四) 依上述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506 號民事判例意旨，無效之行為在法律行為當時已確定不生效力，即不得依據此項行為主張取得任何權利。甲公司 89 年 4 月 14 日、92 年 6 月 18 日及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會均具有無效原因(詳如前述)，則由當選無效之董事長所聲請

之公司印鑑變更登記，自始確定不生效力，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對抗第三人(包括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旨在保護第三人而非保障公司，既如前述，堪認甲公司 79 年 12 月 10 日設立登記之公司印鑑，仍然有效存在，被告 A 所製作股東常會議事錄、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以及其他相關文書所蓋用甲公司印文，與甲公司 79 年 12 月 10 日設立登記之公司印鑑相符，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第 17 頁第 16-17 行)，而該原始公司印鑑章既為被告 A 保管迄今，則被告 A 為協助主管機關釐清事實真相，基於合法當選董事長之地位(就任後不待登記即可取得董事長資格)，據實製作股東常會議事錄、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以及其他相關文書並蓋用所保管甲公司原始印鑑章，是否該當盜用甲公司印章之構成要件？非無審究之餘地！

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無消極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背法令？

(一)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乃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權限與義務之規定，析言之，本項前段係規範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權限，後段則規範其義務。違反後段規定者，與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而客觀上認為有必要者同，均屬同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依本法應

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情形，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自不待言¹⁵。上述但書規定，適足以顯示，法院為發見真實，無從全然豁免其在必要時補充介入調查證據之職責與義務。此項義務，並不因檢察官、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不予調查之意見，而得豁免不予調查之違誤。蓋刑事訴訟規範之目的，除在實現國家刑罰權以維護社會秩序外，更有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機能，方符公平審判原則¹⁶。

(二) 本件被告 A、B 於事實審再三主張甲公司 89 年 4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9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及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均由無召集權人丁所為之召集，則該 3 次之股東常會所為決議，應屬無效，已如前述，依上述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506 號民事判例意旨，此項事實涉及其後續所衍生法律問題諸如歷次股東會議決議實質上是否具備任何法律效果？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股東會議決議記錄及相關文書縱屬虛偽登載，是否仍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該當偽造私文書罪構成要件之判斷，顯屬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徒以甲公司歷次股東會議相關公司登記並未經確認為無效或經撤銷登記，即仍具法律效力而生法律效果，遽認本件被告 A、B 難辭偽造文書罪責，是否構成錯誤解讀依公司法所為董監事變更登記有絕對效力之法律效果，

而有消極不適用公司法第 1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背法令？

(三) 本件甲公司丁等在朝派股東與 A 等在野派股東分別所製作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所顯示議案表決權數及董監事當選權數，相互歧異，孰真孰假，涉及一方甚至雙方有無偽造文書刑責之利害關係，法院自應以該日股東常會實際股東表決權數計算之結果，資為判斷兩份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書內容，何者為真實之標準，始符合刑事訴訟實質真實發現主義。準此，該日股東常會實際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如何以及實際行使表決權結果如何，攸關上訴人 A 等偽造文書罪之成立與否，係屬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實，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加以調查，惟系爭第二審判決不論文書內容之真實性如何，徒以「95 年 8 月 10 日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前，其登記之公司董事長為丁…亦即於該次股東常會召開時，該項登記並未經確認為無效或經撤銷登記，即仍具法律效力而生法律效果，於其時丁既係公司登記之董事長，其代表甲公司董事會所召開之股東常會並為主席主持會議指派紀錄人，其代表公司於開會時所出具之公司文書，均係有權代表公司製作之人，縱其內容虛

15. 參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32 號刑事判決。

16. 參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0 號刑事判決。

偽，亦係其應否另依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問題，而不能影響其對外所生之法律效力，不因其後是否遭確認為無效或判決撤銷，而影響該對外之法律效果」及「被告 A 持有甲公司之股權數於上開股東常會選舉時實際多少及是否遭低算，自均無礙於被告 A 所為已該當偽造文書犯行」等語，遽認上訴人 A 等係無權製作人，而製作與有權製作人所製作事實內容不符之文書，自屬偽造文書，顯有認定事實違背論理法則及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稱之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是否消極不適用公司法第 12 條而錯誤解讀依公司法所為董監事變更登記，有絕對效力之法律效果，容有爭議。

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是否違背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1355 號刑事判例？

(一) 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1355 號刑事判例闡釋：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刑事審判應否停止，刑事法院原有審酌之權，如併就民事法律關係自行審認，以為刑事判決之基礎，不停止刑事審判之程序，亦為法之所許。準此判例意旨之反面解釋，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刑事法院如未併就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調查審認，以為刑事判決之基礎，竟徒以刑事訴訟法係採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刑事法院，並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而不停止刑事審判程序，即

為法之所不許。

(二) 本件被告 A、B 於事實審再三主張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並已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確認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無效乙節，如果屬實，依上述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911 號民事判例意旨，該次股東常會決議是否當然無效？如果該次股東常會決議當然無效，依上述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506 號民事判例意旨，其後續所衍生法律問題諸如該次股東會議決議實質上是否具備任何法律效果？該次股東會議決議記錄等文書縱屬虛偽登載，是否仍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該當偽造私文書罪構成要件？凡此事實爭執及法律爭議，攸關被告 A、B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與否，係屬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實，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加以調查，始符合刑事訴訟實質真實發現主義。惟系爭第二審判決竟假藉刑事訴訟法係採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刑事法院，並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而不停止刑事審判程序，且疏未就該次股東會議決議有無當然無效之原因事實及其法律效果等相關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調查認定，以為刑事判決之基礎，而遽認被告 A、B 應成立偽造文書罪，顯屬違背上述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1355 號判例意旨，形同針對真實發現主義，採雙重適用標準，而恣意決定適用與否。

六、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是否違背最高法院 50 年上字第 1220 號刑事判例？

(一)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220 號刑事判例闡釋：科刑之判決書，須將認定之犯罪事實詳記於事實欄，然後於理由內逐一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以使事實與理由兩相一致，方為合法，倘事實欄已有敘及，而理由內未加說明，是為理由不備，理由內已加說明，而事實欄無此記載，則理由失其依據，均足構成撤銷之原因。

(二)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上訴人 A、B 偽造文書之犯罪事實，其事實欄並無 A、B 明知「95 年 8 月 10 日甲公司股東常會出席股數為 50 萬股」及「94 年度決算書表請求承認案通過、94 年度盈餘擬撥補虧損請承認案通過」之記載，卻於理由內說明 A、B 製作當日之股東常會議事錄，虛偽記載「出席股數 45 萬股」、「94 年度決算書表請求承認案未通過、94 年度盈餘擬撥補虧損請承認案未通過」，從形式上觀察其判決理由顯失依據，而該日股東常會實際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如何以及實際行使表決權結果如何，攸關被告 A 等偽造文書罪之成立與否，足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此項事實欄記載之瑕疵，足以影響於判決結果，依照上述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220 號判例意旨，足以構成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上述系爭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認定事實之情形，雖上訴意旨未指摘及此，惟該情形仍為最高法院得依職

權調查之事項。且因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刑事訴訟法第 39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第二審判決上述之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最高法院無可據以為裁判，自應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¹⁷。類此情形，系爭第三審判決疏未注意及此，竟謂從形式上觀察，「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所為論述，核與卷證資料相符」，豈非「憑空杜撰」，「誤無為有」？

伍、結論

本件刑事個案被告 A、B 遭受判決偽造文書罪定讞，雖然獲得准予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幸免入獄服刑，但是從實質真實發現主義觀察，有無可能成為另類的冤獄？綜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被告 A、B 二人否認偽造文書罪之辯解及辯護人之核心辯護意旨，係採取雙管齊下之策略。一方面主張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該次股東會決議當然無效，該次股東會議決議記錄等文書實質上並不具備任何法律效果，縱屬虛偽登載，亦無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顯不該當偽造私文書罪構成要件。被告 A、B 二人已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確認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無效，依刑事訴訟法第 297 條規定，刑事法院於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刑事審判，或就該股東會議事錄是否不發生任何法律效果等相關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調查認定，始符合刑事訴訟實質真實發現主義。另一方面主張甲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

17. 參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738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3735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3665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423 號等刑事判決。

所揭示股東名簿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不得作為當日股東會計算股東表決權數之依據。甲公司丁等在朝派股東與 A 等在野派股東分別所製作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所顯示議案表決權數及董監事當選權數，相互歧異，孰真孰假，涉及一方甚至雙方有無偽造文書刑責之利害關係，自應以該日股東常會實際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資為判斷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書內容是否真正之依據，始符合刑事訴訟實質真實發現主義。而綜觀第一、二審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A、B 二人應成立偽造文書罪之法律邏輯思維，係建立於依公司法所為董監事變更登記，有絕對效力以及犯罪是否成立，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勿庸考慮是否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之迷思基礎。尤其錯誤認定「甲公司於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出席股數為 50 萬股而非 45 萬股以及該日出席股數（即表決權數）應以甲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內容為準」之前提事實，而導出認定「被告 A 擅自製作 95 年 8 月 10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虛偽記載出席股數為 45 萬股及其他股東常會議事錄相關文書」之錯誤結論，並錯

誤解讀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將文書內容之真實性，以有無文書製作權為唯一判斷標準，而罔顧實質真實發現主義。第三審刑事判決亦因盲從附和事實審法院之判決理由，竟率謂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所為論述，核與卷證資料相符，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認被告 2 人上訴意旨，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違背第三審上訴法律上程式，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有無濫用程序審查權限，誤合法上訴為不合法上訴之違誤，必須從第二審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第 379 條第 10 款、第 14 款等違背法令暨第二審刑事判決有無消極不適用公司法第 12 條及本文所引用上述相關 6 件民刑事判例，致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情形，分別切入研討，始能判斷。

如果本文上述六項研究議題的論述，獲致足堪認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顯有重大違誤之結論，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受公平審判請求權及聽審請求權，值得省思與檢討！